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0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資產僅包括該物業，代價為15,700,000港元。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其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資產僅包括該物業，代價為15,700,000港元。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的資產僅包括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凱旋門1A座37樓E室的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400平方呎。

代價

代價為15,7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初步按金785,000港元，佔代價的5%，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785,000港元，佔代價的5%，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及
- (c) 代價結餘14,130,000港元，佔代價的9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當前市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款項將結合(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銀行融資撥付。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及賣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倘買方及賣方未能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則臨時協議將繼續有效以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的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及信納結果；
- (b)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條給予及證明該物業具有良好業權；及
- (c) 賣方給予所有陳述、承諾及保證在直至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倘該等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取消臨時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已付按金之所有金額須退還予買方。

完成

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物業市場的現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良好的中長期投資。該物業為西九龍Union Square商住房產區的一部分，位處香港高尚住宅地段之一。有見及該物業目前市值與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性質住宅物業目前市值的比較，加上當前物業市況及其短期前景和香港市場對住宅物業的持續需求，董事認為這是收購位於香港高尚住宅地段物業的良好機會，並且深信其具備中長期資本升值的巨大潛力。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是投資良機，有望為本公司帶來合理可觀的回報率。

另外，有見及該物業的商業可行性及潛在投資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合理有效地運用本公司資本，且將有助本公司提升資本收益、資產基礎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已評估其日常營運及其他開支的資本需求，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營運或營運資本需要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及實益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目標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郭偉堅先生，彼為目標公司及該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知，賣方為香港一間紡織及面料製造公司的擁有人兼董事；而目標公司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其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發生的日期及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代價15,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凱旋門1A座37樓E室的住宅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星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及實益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凌霸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該物業，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郭偉堅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